

股票代號：6671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202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址：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台中市大里區工業八路 58 號）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選舉事項	5
四、 討論事項	6
五、 臨時動議	6
六、 散會	6
參、 附件	
附件一：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12
附件二： 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	14
附件四：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5-21
附件五： 202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2-31
附件六：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32-34
附件七：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八：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36-37
肆、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38-72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73-81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	82-84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5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202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選舉事項
- 陸、討論事項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 會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202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台中市大里區工業八路 58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發放案。
- 四、本公司 2022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 2022 年度股東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關係人財務業務作業辦法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承認案。

伍、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

陸、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12 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發放案，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22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4,515 仟元，分配比率為 2.71%；另分配員工酬勞 14,303 仟元，分配比率為 8.59%，均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2022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總額為新台幣 26,726 仟元(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三能日本食品器具株式會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均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2022 年度股東紅利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擬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自可供分配保留盈餘提撥新台幣 121,500,000 元，以每股現金 2 元分派予股東，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關係人財務業務作業辦法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後之規範請參閱附件四（第 15-2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2022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會計師、何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7-12 頁）、附件二（第 13 頁）、附件三（第 14 頁）及附件五（第 22-31 頁）。

2.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將於 2023 年 6 月 18 日屆滿三年，依法應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 66 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67 條規範，採用候選人提名制。

3.新任董事自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4.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第 32-34 頁）。

5.提請 選舉。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 頁）。
2.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附件八（第 36-37 頁）。
4.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861,962	2,067,136	(9.93)
營業成本	1,186,860	1,299,312	(8.65)
營業毛利	675,102	767,824	(12.08)
營業費用	479,965	518,836	(7.49)
營業利益	195,137	248,988	(2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71	6,500	45.71
稅前淨利	204,608	255,488	(19.91)
稅後淨利	145,572	207,426	(29.8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04	27.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85	201.30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265.06	234.37	
	速動比率(%)	193.55	162.2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6.52	9.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0	12.2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12	40.98
		稅前純益(%)	33.68	42.05
	純益率(%)	7.81	10.03	
	每股盈餘(元)	2.43	3.50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確保在烘焙器具領域之競爭力，本公司除持續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上力求精進之外，亦持續不斷推出新產品，2022 年度本公司共投入研發費用共計新台幣 87,452 仟

元，佔營業收入 4.70%，進行各種材料與產品試驗及技術研究發展，開發更多元、更創新的優質產品，以期充分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擴大本公司產品市占率，鞏固品牌競爭優勢。2022 年以來本公司持續進行各項產品設計優化與生產技術提升，包括一體成形鍛造蛋糕轉台、家用蛋糕模塗層、開合式蛋糕冷卻架、琺瑯盤、矽膠模具、千層酥烤盤等新產品，其中開合式蛋糕冷卻架已取得台灣的發明專利。本公司截止至年報刊印日已取得的專利共計 162 項，申請中的有 24 項，合計比去年同期增加 22 項，此研發能量對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應用與市場銷售具有重要影響性。

二、202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自 2020 年以來新冠肺炎肆虐，造成全球經濟莫大的衝擊，雖然之後各國陸續研發出疫苗與治療藥物，但疫情迄 2022 年後疫情時代仍持續蔓延著，尤其中國大陸持續採取清零政策，導致 2022 年度中國大陸總體經濟明顯衰退，物價飆漲，失業增加。所幸 2022 年末中國大陸也完全解除疫情管制，人民收活與社會秩序也逐漸恢復原有樣態，展望 2023 年全球經濟復甦出現了希望的曙光。

三能集團深耕烘焙器具產業多年，一直以來秉持「專業、誠信、創新」的經營理念，以下列的集團使命、願景和宗旨，持續推展各項經營方針，擬定各項經營計畫，做為集團與各子公司營運的依據，多年來累積許多其他烘焙器具業者無法輕易超越的競爭力。

集團使命：食品器具安全環保與節能減碳的推手

集團願景：成為亞洲食品器具專業、服務、信賴的領導品牌

集團宗旨：提升亞洲烘焙技術 共同創建烘焙生態圈

因應後疫情時代如此之變化，本公司 2023 年營運方針設定為擴大銷售渠道配置、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強化永續經營發展，同時針對全球 ESG 議題進行細部規劃與執行，期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維繫既有客群，並開發新市場與拓展新客戶，擴大銷售量以搶攻市場佔有率作為 2023 年營運目標。

1.擴大銷售渠道配置

以往本公司主要銷售渠道包含直接的工業客戶與經銷商兩者，因應後疫情時代客戶消費習慣與渠道的改變，本公司 2023 年除繼續鞏固原有銷售渠道外，將擴大網路部落格、共享協作平台與社群網路（如：Facebook、Instagram、微博、MEWE、抖音...等）等自媒體方式拓展公司產品，同時開發餐飲市場、咖啡連鎖市場以及戶外活動(如露營、燒烤等)用品，並透過大連鎖、烘焙名人聯名品牌方式積極推廣。

同時本公司也將利用原已佈局之商電子商務優勢持續推展網路銷售，同時與烘焙業上下游企業策略聯盟，採用代運營方式利用既有電商運營團隊代操作上下游客戶產品，增加服務營外，同時也增加粉絲數量及瀏覽人數，提高網站的附加價值。

2.提升產品競爭力

自 2022 年起全球原物料迄今持續上漲，加上各國保護勞工意識持續抬頭，導致人事成本不斷攀升，造成企業生產成本明顯提高。本公司鑒於這趨勢，2023 年將持續推展生產自動化、產品設計合理化，及製造流程精簡化，在不影響產品品質前提下透過設備改善與製程簡化，除了提升產品質量外，能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產品成本，期能

優化生產製造成本，持續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3.強化永續經營發展

近年來因為全球氣候變遷、溫室效應導致海平面上升以及新冠疫情等環境與社會問題，人們開始思考如何與自然環境共存，企業也在思考如何在兼顧營收與獲利成長之下，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如何保護地球，達到永續經營，故企業必須開始學習在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如何落實 ESG，減少風險的衝擊。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集團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於執行長室設立「永續發展管理」單位，並選任公司治理主管作為 ESG 推動之專責單位，以推動集團及子公司各項永續經營發展活動。本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將體現於以下構面：

(1)研發減塑商品與抗菌商品：利用木屑粉、牡蠣殼粉及咖啡渣等再生材料添加於塑膠製品中，可降低 30%~50% 塑膠材料的使用，可大幅降低塑膠材質的耗用。此系列產品自從 2022 年 3 月份於台北烘焙展中展出後，獲得參展者莫大的迴響，2023 年持續研發設計減塑商品。同時鑒於新冠病毒肆虐造成全球經濟社會付出的成本，本公司也積極研製抗菌烘焙器具產品，以符合後疫情時代的需求，讓消費者能用得放心，吃得開心。

(2)設計壽命更耐久產品：為節約客戶的採購成本，以及更換產線的時間，本公司亦積極研發更耐用材質與塗層，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讓資源能更有效利用。

(3)推廣不沾重處理業務：即是將客戶使用過後的舊有烘焙器具產品經過環保的不沾塗層去除工藝，將原產品上已失效的不沾塗層以及污垢去除後，再根據客戶需求進行不沾重處理，使其不沾使用效果能與新產品一致。這可以體現循環經濟的精神，同時也可節省客戶重新購買新品的成本，於總體經營條件不佳的環境下，無疑給客戶多一項兼具環保與節省成本的新選擇。

(4)成立節能減碳專案：淨零碳排已成為國際趨勢，各國家與地區已開始逐步落實到企業營運規範之中，截至 2023 年 3 月全球已超過 198 個國家承諾淨零目標，而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台灣已經宣示 2050 年要達到淨零碳排放；大陸則宣示 2030 年要做到碳達峰，2060 年則要達到碳中和，故本公司於 2022 年成立「減碳排放專案」推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推展「能源管理」與「碳盤查與查證」等相關認證作業，期待能於期限內做到符合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法規的要求，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項烘焙器具，近年來除跨入烘焙小家電與烘焙材料外，也加強餐飲器具市場的開拓。自新冠疫情之後，公司除了傳統經銷商與工業客戶外，也積極透過網路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拓展公司業務，以因應環境變化的需求。

公司 202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集團各子公司所屬烘焙市場歷年成長率所估計，除原本市場及客戶預期 2023 年的銷售量成長外，將配合 2023 年度產品開發計畫，依序將現有產品的優化並推出新產品，同時整合烘焙產業上下游企業進行策略聯盟，同時透過烘焙師與文創渠道展開聯名行銷，這些銷售模式可望再創電子商務銷售業務之成長。而在疫情解封後，預估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會有比較明顯的成長趨勢，故孫公司斯凱爾公司除原先烘焙器具產品外，積極推展食材原料、烘焙小家電等烘焙上下游

產品，並代理烘焙產品，透過電子商務銷售業務持續推廣，同時也利用公司既有資源替烘焙上下游同業進行電子商務代運營業務，除了創造勞務營收外，也能讓粉絲數量更為增長；另外也因應疫情結束後工業客戶快速成長的需求，透過專業一條龍的服務模式，結合研發技術輸出、生產製程導入、開模打樣、滿足交期的需求，使訂製產品銷售業績能持續呈成長。

展望 2023 年電子商務成長與工業客戶營收持續帶動，與加強亞洲市場持續拓展，更能體現「提升亞洲烘焙技術，共同創建烘焙生態圈」的三能控股宗旨，期待本公司 2023 年將能持續創造出更好的成績。

(三)產銷策略

- 1.持續推展並優化自動化生產，提高品質，增加效率並且降低人工成本，同時解決現場直接人工聘僱不易問題，降低人員流動率；
- 2.運用 IT 技術提高銷售預測準度，搭配生管排程計畫，配合採購政策，提升庫存管理效益，減少缺貨比率；
- 3.分析各子公司間成本優勢，整合兩岸生產資源，有效進行產銷分工，並積極推展印尼在地化生產，期待利用產品就近生產的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 4.各子公司持續推展節流計畫，改善生產製程及內部作業流程，控制原物料損耗，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運用，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銷售競爭力；
- 5.提升對中央工廠的提案能力，結合原料商提案商品，搭配模具銷售，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銷售，模具設計、清潔用品、重處理服務、技師團隊服務，同時以診斷式服務透過觀察客戶工廠生產流程給予產品及生產流程改善建議達到降本增效提高客戶信賴感。
- 6.提升線上銷售市佔率，透過線上課程銷售、原料搭配銷售、聯名品牌產品銷售、直播帶貨、提升優化平台內容等方式來提升品牌競爭力；協助網路經銷商開發客製化專屬商品，透過產品差異化、客戶族群差異化來提升利潤額；與頂尖網路烤箱品牌合作互相吸引粉絲流量增加產品銷量；
- 7.因應烘焙市場人力成本逐漸提升，冷凍麵團市場需求擴大將與現有大廠合作冷凍麵團專用烤盤及相關產品；
- 8.節能商品持續推廣及開發，促進下游業者降低烘烤成本提升產量，同時減少能耗有利保護環境；
- 9.ESG 議題持續發熱，三能推出塑木系列產品，以塑膠結合再生的木屑粉、牡蠣殼粉及咖啡渣取代 30%~50%的塑膠用量，增加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可度；
- 10.進行產業結盟與跨產業結盟，透過各通路品牌聯名、聯名舉辦活動、直播推廣以增加品牌附加價值、增加新通路；
- 11.深耕東南亞市場與佈局歐美市場。東南亞為本公司外銷大本營，2023 年將配合台灣與大陸烘焙師傅前往教學，透過與學員教育訓練及與當地經銷商互動推廣本公司品牌與產品，同時透過診斷式服務加強與東南亞中央工廠客戶的黏著度。歐美市場則先透過學校教育的方式贊助學校相關烘焙器具、參加展會並透過顧問的推廣來宣傳。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充實新品牌 Sanneng Premium 產品系列，使烘焙師、主廚及高端消費者能認同新品牌，透過使用者使用觀點來設計研發商品，並以此新品牌做為未來跨入餐廚器具的切入點。
- (二)創立三能新品牌 SANNENG OUTDOOR，利用三能產品設計、表面處理、食安等優勢切入到戶外用品及露營市場。
- (三)積極與產官學研究機構研發環保無污染疑慮，並符合食品安全的表面塗層。
- (四)適當時機將透過策略聯盟與企業併購方式，整合國內外烘焙器具產業相關上下游資源，及國際知名品牌，以擴展營業項目與營業規模。
- (五)本公司立足台灣，深耕亞洲，放眼全球，隨著中國製造成本逐年提高，及東南亞市場已達產銷經濟規模，本公司已成立「印尼在地化生產專案」整合集團各項資源，於印尼市場就近生產產品，以服務東南亞國家，提升國際市場占有率，並分散國際銷售市場，等成熟時將於東南亞籌劃興建第三個生產基地，以供應東南亞新興市場，降低對中國地區市場營運的依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烘焙器具產業屬於較成熟的傳統產業，進入的資本門檻不高，故近年來有不少的競爭者崛起，尤其在中國大陸競爭更為激烈。然而本集團無論在台灣、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已耕耘多年，具有周延的經銷體系、完整系列性產品線與品牌知名度，加上本公司擁有自己的表面處理廠可以滿足客戶對於產品陽極、硬膜與不沾多樣性的需求選擇。近年來所導入自動化生產產生之效益，與研發創新之產品升級，不斷投入技術研發能量與服務質量，產品與技術持續申請取得各國的專利保護，故不論市場狀態、客戶需求如何變化，本公司一貫秉持「專業、誠信、創新」的經營理念，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期更能滿足客戶整體需求，成為烘焙業的最佳夥伴。故在可預期的未來，相信仍可在烘焙器具產業領先競爭對手。

(二)法規影響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台灣為政令法規十分透明的地區，司法制度甚為健全；中華人民共和國則現為東協經濟共同體之一，近年來經濟逐步開放，為了更國際化，在法律規範方面已逐漸與國際接軌，更公開透明，故近年來對於食品安全、智慧財產權、環境污染保護與消費者保護方面在法規上都有更明確的逐步修訂，本公司本著誠信的經營理念，在法令遵循方面一直持續落實執行，也都有隨著法規改變而對公司產品、制度、作業流程進行調整，以確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的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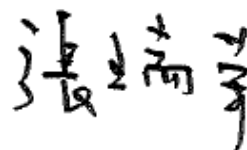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與子公司所在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即時因應市

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三)總體環境經濟之影響

- 1.本公司銷售係以各子公司所在國家地區的內需市場為主，收受與支出幣別均以當地國貨幣為主，有自然避險的現象，故匯率變化對營運績效影響並不大；本公司負債不高，2022年負債總額為新台幣533,947仟元，比2021年的638,307仟元減少了104,360仟元；負債比率則由2021年的27.32%至2022年的24.04%，減少了3.28%，屬於低負債水準，故利率變動對獲利狀況影響仍不大，利率風險不高。
- 2.本公司各子公司與孫公司均以內銷為主，銷售收款以當地貨幣為大宗，而各項採購與費用支付亦以當地貨幣為主，外幣實質部位並不高，匯率變動對整體獲利狀況影響有限，故匯率風險不高。
- 3.因應國際勞動缺乏與工資上漲之現象，本公司透過自動化設備導入與作業流程優化，減少對人工之依賴，提高生產與作業效能，並且降低各項人事成本。
- 4.人口持續成長與國民所得提高是對烘焙業有直接影響之因素，東南亞新興市場與中國三四線城市仍具備此一條件，故將為未來發展的重點市場。
- 5.新冠疫情雖已趨於穩定，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改變原有烘焙產業消費型態的趨勢，本公司將持續利用各子公司的研發、生產與行銷資源，調整產品產銷結構與營運模式，不但降低疫情對銷售的衝擊，反之把握疫情帶來的商機，化危機為轉機。

董事長：張瑞榮



【附件二】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會計師及何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ajun in black ink.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三】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盈餘分配表

202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301,83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87,072)
加：本期綜合損益	147,735,97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155,0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754,891)
可供分配盈餘	301,250,907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2 元）	(121,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750,907
註：本期共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121,500,000

【附件四】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第一條：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

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七、子公司應於每月二十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

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第十五條：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 (三能集團)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能集團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能集團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能集團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能集團因市場需求減少致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衰退，惟其中特定客戶的銷貨收入卻逆勢成長，且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超過其授信條件，致對三能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三能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將上述特定客戶的銷貨收入作為母體，並自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能集團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力維

劉力維



會計師 何瑞軒

何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西 元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7,331	13	\$ 540,08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7,402	13	19,05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九)	15,515	1	23,03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	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九)	205,001	9	226,11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2,250	-	13,1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4,253	1	6,57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80,882	13	341,676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2,689	1	26,3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5,323</u>	<u>51</u>	<u>1,195,98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6,320	8	173,76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859,953	38	906,930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1,293	1	26,729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271	-	4,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366	1	15,96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044	1	11,8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5,247</u>	<u>49</u>	<u>1,139,974</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20,570</u>	<u>100</u>	<u>\$ 2,335,9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81,294	4	\$ 112,360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711	1	28,241	1
2170	應付帳款	108,115	5	137,55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86	-	2,08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164,354	7	189,08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840	1	18,7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024	-	5,02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7,123	1	17,18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4,547</u>	<u>19</u>	<u>510,28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96,784	4	113,74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629	1	10,9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7	-	2,80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970	-	5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400</u>	<u>5</u>	<u>128,02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33,947</u>	<u>24</u>	<u>638,307</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07,500	28	607,500	26
3200	資本公積	648,815	29	649,031	28
3300	保留盈餘	528,966	24	563,667	24
3400	其他權益	(108,344)	(5)	(128,499)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76,937</u>	<u>76</u>	<u>1,691,699</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u>9,686</u>	<u>-</u>	<u>5,95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686,623</u>	<u>76</u>	<u>1,697,655</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20,570</u>	<u>100</u>	<u>\$ 2,335,9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861,962	100	\$ 2,067,13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1,186,860)	(64)	(1,299,312)	(63)
5900	營業毛利	<u>675,102</u>	<u>36</u>	<u>767,824</u>	<u>3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41,780)	(13)	(258,404)	(13)
6200	管理費用	(152,457)	(8)	(163,46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452)	(5)	(91,31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附註四及八)	<u>1,724</u>	<u>-</u>	<u>(5,6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9,965)</u>	<u>(26)</u>	<u>(518,836)</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195,137</u>	<u>10</u>	<u>248,98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4,811	1	15,141	1
7010	其他收入	9,928	1	5,4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78)	(1)	(11,116)	(1)
7050	財務成本	<u>(3,890)</u>	<u>-</u>	<u>(3,01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71</u>	<u>1</u>	<u>6,50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4,608	11	\$ 255,48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59,036)	(3)	(48,06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5,572</u>	<u>8</u>	<u>207,42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u>20,233</u>	<u>1</u>	(8,3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0,233</u>	<u>1</u>	(8,3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5,805</u>	<u>9</u>	<u>\$ 199,064</u>	<u>10</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7,736	8	\$ 212,78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164)	-	(5,361)	-
8600		<u>\$ 145,572</u>	<u>8</u>	<u>\$ 207,42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7,891	9	\$ 204,51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086)	-	(5,451)	-
8700		<u>\$ 165,805</u>	<u>9</u>	<u>\$ 199,064</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43</u>		<u>\$ 3.50</u>	
9810	稀 釋	<u>\$ 2.41</u>		<u>\$ 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202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7,500	\$ 649,031	\$ 61,126	\$ 137,221	\$ 334,783	(\$ 120,227)	\$ 1,669,434	\$ 11,407	\$ 1,680,841
	202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212	-	(22,21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94)	16,99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2,250)	-	(182,250)	-	(182,250)
D1	2021 年度淨利 (損)	-	-	-	-	212,787	-	212,787	(5,361)	207,426
D3	202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72)	(8,272)	(90)	(8,362)
D5	202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787	(8,272)	204,515	(5,451)	199,064
Z1	202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7,500	649,031	83,338	120,227	360,102	(128,499)	1,691,699	5,956	1,697,655
	202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278	-	(21,27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272	(8,27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2,250)	-	(182,250)	-	(182,250)
D1	2022 年度淨利 (損)	-	-	-	-	147,736	-	147,736	(2,164)	145,572
D3	202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55	20,155	78	20,233
D5	202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736	20,155	167,891	(2,086)	165,8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八及二三)	-	(216)	-	-	(187)	-	(403)	6,411	6,008
O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	-	-	-	-	-	-	(595)	(595)
Z1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7,500	\$ 648,815	\$ 104,616	\$ 128,499	\$ 295,851	(\$ 108,344)	\$ 1,676,937	\$ 9,686	\$ 1,686,6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4,608	\$ 255,4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724)	5,650
A20100	折舊費用	84,013	90,159
A20200	攤銷費用	2,783	3,487
A20900	財務成本	3,890	3,019
A21200	利息收入	(14,811)	(15,1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80	9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87	4,00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678	5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507	(91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	29
A31150	應收帳款	23,940	(4,3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37	(8,2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	5,533
A31200	存 貨	51,545	(78,830)
A31230	預付款項	3,835	(3,038)
A32125	合約負債	(10,939)	13,428
A32150	應付帳款	(30,740)	(24,8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0)	1,7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816)	27,2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0,226	275,9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602)	(51,8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624	224,1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4,900)	(\$ 198,0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42	18,44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55)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5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42)	(25,2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2	8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96)	(1,5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96)	(3,30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182</u>	<u>10,96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0,728)</u>	<u>(197,8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1,733	242,4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6,239)	(18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23)	(16,89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4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78)	(5,88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82,250)	(182,25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890)	(3,01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9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6,00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6,591)</u>	<u>(152,6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945</u>	<u>(1,4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42,750)	(127,8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0,081</u>	<u>667,9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7,331</u>	<u>\$ 540,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附件六】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第四屆-董事名單及學經歷(一般董事)】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張瑞榮	1637	481,000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研究所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總經理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San Neng Limited 董事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2	謝順和	Q10189XXXX	0	東海中學	盛家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股份總經理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 董事長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LIMITED 董事長 LUCKY UNION LIMITED 董事長
3	陳來春	N22247XXXX	0	新民商工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總經理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監察人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監察人 Beauty Jo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4	蔡豐隆	1892	100,000	青年高中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技研中心副總監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副總經理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5	張志豪	47	312,000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研究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外貿部經理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行銷中心總監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特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	兼任總經理特助	助兼行銷副總經理 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董事 鑫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市斯凱爾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能烘焙器具(廣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6	蕭凱峰	43	116,000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財務長、稽核長、總經理特助 宸信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監察人、董事 太子螺絲(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副總經理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副執行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董事長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監察人 鑫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錫市斯凱爾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三能烘焙器具(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太子螺絲(股)公司監察人

註：持有股數係依照最近一次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日(2023/4/22)資訊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第四屆-董事名單及學經歷(獨立董事)】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陳水金	P12061XXXX	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美利達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凌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達佛羅(股)公司監察人
2	黃辰彥	P10008XXXX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 臺一紡織廠(股)公司副廠長 明洲實業(股)公司襄理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施坤河	N12133XXXX	0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講師、組長、副所長 可口企業研究專員 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秘書長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所長、董事 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理事長 台灣優良食品協會(TQF)理事 國際生命科學會(ILSI)監事 台灣香草蘭(股)公司監察人

註1：獨立董事候選人均未連續擔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

註2：持有股數係依照最近一次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日(2023/4/22)資訊

【附件七】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49 條	(1)-(4)：略 (5) 股東依本條第二項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1)-(4)：略 (5) <u>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股東依本條第二項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u> ，如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6) <u>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正檢核表」之修訂
第 92.1 條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u>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正檢核表」之修訂

【附件八】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職稱及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務
張瑞榮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San Neng Limited 董事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謝順和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 董事長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LIMITED 董事長 LUCKY UNION LIMITED 董事長
陳來春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監察人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監察人 Beauty Jo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蔡豐隆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張志豪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行銷中心總監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兼行銷副總經理 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董事 鑫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市斯凱爾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能烘焙器具(廣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副執行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董事長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監察人 鑫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錫市斯凱爾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三能烘焙器具(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太子螺絲(股)公司監察人

陳水金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美利達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凌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達佛羅(股)公司監察人
施坤河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所長、董事 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理事長 台灣優良食品協會(TQF)理事 國際生命科學會(ILSI)監事 台灣香草蘭(股)公司監察人

【附錄一】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

（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7（4）條之規定，應有完整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備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而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無涉。
5. 本備忘錄未允許本公司在尚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妨礙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業務所需，而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數，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

以及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於資本額內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權利劣後、附條件或限制之普通股股份、可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股份。除發行條件經明確規定者外，不論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之股份，均應依據前述規定之權限內為之。

9.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解釋章節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章程

（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一個附件中 A 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收購 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70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4)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電子交易法	開曼電子交易法（修訂）；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5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

	效性之文書（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併購	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與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如有）或任何用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傳真或正式印鑑（如有）；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轉換	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6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

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與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3)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a)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 3.1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交換、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私募或非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除外），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 9.1 (1) 前條認購人應依本公司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繳納股款，認購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購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本公司已為前述之催告，認購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本公司若因此受有損害，得向認購人請求賠償。

(2)前項規定於本公司依第9條規定，指定超過一個月以上認購期間者，不適用之。

10. 第9條與第9.1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股份交換有關者；
- (f) 與第13條私募規定有關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2) 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 (2) 於掛牌期間:
-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22.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23. (1)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 (2)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 (3)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 (4) 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股份之轉讓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對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基準日與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 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 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

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 29.1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時，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 29.2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2.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32.1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3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8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j)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k) 減資；以及

(l)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如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網站上。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9.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 (g) 公司因第 48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清算；
 - (h) 私募；
 -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j) 變更公司名稱；
 - (k) 變更資本幣別；
 - (l)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q)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r)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以及

(s)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47. 若本公司欲進行：

- (a) 導致本公司消滅之合併；
- (b) 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實體；
- (c) 股份轉換；
- (d) 分割；

而導致本公司終止上市，且於 (a) 款情形下之存續公司；於 (b) 款情形下之受讓公司；於 (c) 款情形下之受讓股份之公司；於 (d) 款情形下之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者，除應遵循開曼法令之規定，尚應依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之決議行之。

48.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清算。

49. (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 (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 股東為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5) 股東依本條第二項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本

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50.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議。
5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2.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於掛牌期間，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股東表決權

53.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4.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55.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6.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57.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

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58.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9.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60.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

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2.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股東依第 58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4.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8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5.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 66.(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九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i)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ii)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章程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

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67.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9.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70.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1.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4.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

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6.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8.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9.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80.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3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1.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2.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 83.1
-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j)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3.2

-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83.3

- (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

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依開曼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4.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85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
 - (k)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l)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
 - (m)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

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5.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6.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87.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8.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9.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90.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1.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 92.1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 92.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92.3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4.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5.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公積與轉增資

9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

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董事會得將剩餘部分提為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稱「特別盈餘公積」）。

97.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8.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金予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除前項規定外，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前項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 (3)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99.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或其他類似分配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100.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101.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

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
- (4)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 (5)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6)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 (7)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2.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2) 於掛牌期間，除前項規定外，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03.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4.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105.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然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6.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帳目，並委聘會計師。
108.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09.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10.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

份種類及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及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112.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 113.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 114.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

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5.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6.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7.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8.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9.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20.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1.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上述有關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規定，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

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

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

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

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

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7,5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750,000 股。
- 二、截至 202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2023 年 4 月 22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2,338,900 股。

職稱	姓名	選任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日期	股數(註 3)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瑞榮	2020.06.19	4,101,200	6.75%
董事	謝順和	2020.06.19	4,061,800	6.69%
董事	陳來春	2020.06.19	3,734,400	6.15%
董事	蔡豐隆	2020.06.19	2,817,800	4.64%
董事	張瑞卿	2020.06.19	4,368,200	7.19%
董事	張志豪	2020.06.19	3,232,500	5.32%
獨立董事	陳水金	2020.06.19	0	0.00%
獨立董事	黃辰彥	2020.06.19	0	0.00%
獨立董事	吳朝福	2020.06.19	23,000	0.0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22,338,900	36.77%

註：

1. 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之適用。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3. 各董事股數係為其個人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合計。